

成都大学文件

成大发〔2020〕7号

成都大学关于印发《成都大学高等教育 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成都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
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大学

2020年6月28日

成都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服务学校改革与发展，规范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高等教育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高教项目）是根据学校发展需要，跟踪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及重大问题，紧密配合学校各项改革，由学校批准设立的校本研究项目。

第二条 高教项目的选题，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以学校改革发展和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应用性，研究成果旨在为学校重大决策和改革发展实践服务。

第三条 高教项目由高等教育研究所（以下简称：高教所）牵头组织实施，统一纳入学校校级科研项目管理。

第四条 高教项目分为委托项目和申报项目两类。委托项目是指对学校发展有重大影响、研究周期短、临时发生的项目，学校根据需要，与校内外专家签订项目委托合约立项，并根据委托合约进行管理。除委托项目以外，其余均为申报项目。以下内容如无特殊说明，均指申报项目。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五条 高教项目指南由高教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学

校改革与发展的重点任务,征求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专家意见并报经学校批准后发布。

第六条 高教项目的立项

- 1.申报者填写《成都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
- 2.学校组织专家或以其他方式对项目进行审核,批准后予以立项。

第七条 高教项目研究周期一般项目不超过 1 年。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高教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负责研究工作,安排工作进度,保证研究质量,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九条 学校与项目负责人签署《成都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项目任务书》,并以此为依据对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加强对项目的管理。

第十条 对立项的项目,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经费分两次划拨,立项后划拨 60%,达到结题要求后划拨其余资助经费。

项目经费管理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和科研管理的有关要求进行。

第四章 项目结题

第十一条 原则上每年组织项目结题不少于一次。

第十二条 项目达到以下要求中的一项可结题:

- 1.完成 1 份研究报告,且研究报告已获得校级领导批示或可

转化（含已转化）为学校有关政策文件。

2.完成 1 份研究报告，且在公开刊物上发表 1 篇论文。

第十三条 对以下几类成果突出的项目（含委托项目），经个人申请、学校认定后学校给予后期资助，后期资助经费为项目资助经费的 2 倍。

1.研究报告获得四川省厅级、成都市局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2.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立项项目相关的论文。

3.在国内外重要的教育类会议上作与立项项目相关的主题报告。

4.在成都市及以上党报党刊、省级及以上教育专业报刊上发表与立项项目相关的理论文章。

5.出版与项目相关的专著。

同一成果如果已经按《成都大学科学研究奖励办法》获得了相应奖励，则不再给予后期资助。

第十四条 对未达到结题要求的项目，终止经费资助，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再申请高教项目。

第五章 成果宣传与推广

第十五条 学校享有高教项目成果的所有权。

第十六条 对教育改革与发展和提高教育质量与效益有重要意义的项目成果，对促进学校决策和管理科学化有重要理论指导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高教所主动、及时地向有关部门推荐。

第十七条 建立成都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项目成果库，并适时整理研究成果并公开出版。

第十八条 高教所负责不定期召开高教项目成果报告会，及时发布研究成果信息，开展学术交流，促进优秀高教研究成果的传播与推广。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高教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内容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须与学校签订保密协议书。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高教所负责解释。原《成都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成大发[2015]22号)同时废止。

